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30号

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铝基中间合金、合金材料、合金加工用熔剂、元素添加剂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铝基中间合金、合金材料、合金加工用熔剂、元素添加剂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基中间合金、合金材料、合金加工用熔剂、元素添加剂扩建项目（一期）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大道220号，此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金属元素添加剂线，只生产钛剂、锰剂、铜剂、铁剂，镍剂、铬剂因市场需求变化取消，金属元素添加剂年产量为10000t/a；现有的3条中间合金生产线（锆铝合金、铝钛合金、铝锰合金），通过增加设备运行时间，将现有中间合金产量3700t/a提升至10000t/a；现有的1条铝锭切屑生产线，通过增加设备运行时间，将现有铝粒产量560t/a提升至1814t/a。此调整过程中不新增设备，仅通过优化生产时间提高产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占总投资的8.9%。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重庆潼南工业园区（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7〕963号）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00152-04-01-1482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锗铝合金、铝锰合金、铝钛合金的合金熔炼炉烟气、浇铸烟气、1台中频炉废气经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与2台熔铝炉、1台工频炉、1台保温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SO₂、NO_x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和氟化物、氯化氢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合并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金属元素添加剂生产线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铝锭切屑生产线废气经二级筛选（旋风除尘）、沉淀池水洗沉淀处理，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无组织排放。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拟建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事故池收集后送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车间生活污水经车间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厂区中部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初步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位于厂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pH、COD、SS、BOD₅、动植物油、总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NH₃-N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中间合金、边角料、铝屑、不合格品铝粒和布袋除尘器废渣回用于合金生产；沉淀池收集的清捞渣和废包装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卖由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铝灰渣暂存于铝灰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实验包装、废机油和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铝锭切屑沉淀池、水膜除尘器沉淀池、危废贮存库、铝灰渣暂存间、机油存放间、化学品原料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污染源的场地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

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